

中共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委员会

院党〔2016〕19号

关于举办第二十八期业余党校培训班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为认真学习贯彻十八大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思想政治教育，全面落实“坚持标准，保证质量，改善结构，慎重发展”的党员发展方针，经研究，决定举办学院第二十八期业余党校培训班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、地点

(一) 培训时间：2015年5月18日至22日。

(二) 培训地点：西区学术报告厅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本期培训班以理论教学为主。主要培训内容有：中国共产党的历史；中国共产党的性质、指导思想、党的最终目标和现阶段的任务；党的组织制度和组织机构；共产党员的条件、权利和义务；入党的规定和程序；争取早日成为合格的共产党员和入党常用文书写作指导等。

三、考核方式

培训班实行考勤制度和考核制度相结合的办法。

(一) 考核项目：1.课堂点名；2.课堂笔记；3.课后讨论；4.撰写学习体会。各系党总支指定一名党员教师，负责组织本系学员自学、讨论及考勤，做好讨论安排、讨论记录等工作，并将学习讨论情况报院组织宣传处。除集中上课和讨论外，参训学员要加强自学并做好学习笔记，结合个人实际，撰写一篇字数不少于1500字的心得体会。

(二) 成绩评定：学员学习成绩由平时成绩(10%)、考查成绩(20%)和考试成绩(70%)三部分构成。平时成绩由各党总支根据学员的自学、讨论、学习态度情况评定；考查成绩根据学习心得体会文章的内容和质量，由院组织宣传处指定专人审阅评定；考试成绩即结业闭卷考试成绩。总评成绩达80分以上者视为学习合格，由学院业余党校统一颁发结业证书。

(三) 综合评定：培训班的考核与党员发展相挂钩。

1. 结业总评成绩平均分在85分以上，且总成绩排名第一的，在本学期学生党员发展指标分配时，可适当增加发展名额。
2. 结业总评成绩平均分低于85分，且总成绩排名倒数第一的，在本学期学生党员发展指标分配时，扣除若干名额。
3. 各系报送的参训学员，不得无故退训，结业总评成绩平均分按照各系报送的参训学员总数核算。

四、计划分配

本期培训计划具体分配如下：法律一系 66 名，法律二系 39 名，警察系 63 名，公共管理系 60 名，信息管理系 62 名，院级各学生社团 10 名。教职工学员参训，不受名额限制。

五、几点要求

(一) 分配至各班级的培训计划，须在公布入党积极分子名单的前提下，经班级团组织无记名投票推优产生。严禁出现拉票或少数人圈定的行为，有弄虚作假或被举报的，一经查实，支部年度考核将按不合格处理。

(二) 各党总支要高度重视，做好本期参训学员的动员和预备党员宣誓工作。各系指定的带队老师要切实负责，做好考勤和管理等工作。学员确有事需事前请假，并由带队老师报总支书记签字，假条要送组织宣传处备案。凡旷课一次或请假三次（含三次）以上者不予结业。

(三) 培训费用统一从学院党费中支出，各送训单位或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收费。对有禁不止者，一经查实，将追究相应责任。

(四) 组织宣传处将结合学员的学习、讨论、出勤、考核、成绩等，评选出优秀学员，颁发优秀学员荣誉证书。结合学员干部的工作表现、成绩等，评选出优秀学员干部，颁发优秀学员干部荣誉证书。

(五) 每位学员需交彩色一寸正装照片 2 张（背面写上班级、姓名、学号等信息）。请各党总支（支部）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下

班前将参训学员（包括教职工）花名册（含电子稿）、照片整理后报送院组织宣传处，并领取教材。

